#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抢救车采购项目(三次)询价通知书

**一、采购编号：**202210001

# 二、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抢救车采购项目(三次)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因医院工作需要，拟采购抢救车。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116000.00元；最高限价：1160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负责。）

**五、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七、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见第八第（三）点**

**八**、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①以上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其他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注： 1.响应文件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九、本项目技术、服务、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抢救车 | 1.规格不小于740mm\*520mm\*960mm;  2.推车立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为4mm优质工业铝塑板，整体搭配合理，外形美观，推行方便；  3. 台面及底座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ABS围栏，外表光洁、美观；  4.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ABS弧形拉手；  5. 急救车后方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架材料采用Φ16不锈钢圆管，急救托盘采用优质冷轧板材加工而成，上方配置捆绑带四根，托盘可360°自由旋转；  6. 抽屉采用优质三节静音阻尼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40cm,确保抽屉能够完全拉出，便于使用，后方带自锁功能；  7.抽屉分为三种规格，内置三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 400×600×200mm（大号）；400×600×100mm（中号）； 400×600×50mm（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20Kg(提供塑料筐耐冲击、负载检测报告)；  8.抽屉内部塑料筐内部配置标准ABS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可对每一分隔进行标识，实现物品放置分类明确、标识明确。充分提升药品存放量，改善医院形象。塑料筐采用注塑工艺制作而成符合ISO3394标准的外部尺寸（400×600mm）确保塑料筐可以用于所有同标准的储存和运输系统。  9. 整车配置五层抽屉，三只小号抽屉、一只中号抽屉、一只大号抽屉，抽屉整体带一次性安全锁控制；配置透明ABS文件盒一个、心肺复苏版一个、氧气瓶挂架一个、电源插座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有效扩大治疗时所需操作面积；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  10. 整车配置4只4寸高级全塑胶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 | 辆 | 29 | 不超过  4000.00元 | 不超过116000.00元 |

**第二部分：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实质性要求）**

1.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

3.售后服务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质量问题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成交人全额承担。

4、售后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措施、质保期响应时间等。  
4.2 质保期外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5、交货日期、地点、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5.1.1 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  
5.1.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  
5.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开具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成交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70%。

7、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不低于一年。

**十、成交原则：**本项目在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总价金额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报名邮箱地址：1531036850@qq.com,报名材料如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介绍信有效期）、被介绍人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